

# 上海市龙舟活动《办赛指南》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赛事机构与名称.....	7
第三章	赛事的审批与报备.....	9
第四章	场地与设备管理.....	11
第五章	运动员、裁判员.....	14
第六章	活动项目管理.....	17
第七章	监督与持续改进.....	25

# 上海市龙舟活动

## 《办赛指南》

为推动上海龙舟活动发展，提高上海龙舟办赛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确保上海龙舟赛事的安全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总局令[2019]25号）、《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沪府令30号）、《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中国龙舟协会审定2020年版）、《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龙舟竞赛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中国龙舟协会）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市龙舟活动《办赛指南》，下面简称“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原则

本“指南”遵循法规原则、专业原则、安全原则、可操作性原则，把相关政府部门和龙舟主管部门对体育赛事、龙舟比赛所作出的规定、规范、标准作为本“指南”制定依据并融入赛事的各项流程中。

#### 第二条 定义

2.1 龙舟运动是依靠众多划手以划桨为动力，集竞技、健身、娱乐、祭祀等于一体，通过鼓手、锣手、划手、舵手同心协力的方式推动龙舟前行的体育运动。

2.2 龙舟竞赛是指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距离或拉动对方至相应标记的比赛。

### **第三条 竞赛形式**

3.1 直道赛：指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 1000m 及以内标志清晰而无任何障碍的直线赛道的竞赛。

3.2 绕标赛、追逐赛：指在环绕半径不少于 18m，直线距离不少于 400m 的人工或自然水域所进行的环绕竞赛。全国锦标赛和综合性运动会环绕半径不少于 27m。

3.3 拉力赛：指在自然水域、封闭的航线上进行的长距离竞赛。

3.4 往返赛：指在不少于 100m 的直道内进行多次折返的竞赛。

3.5 5 人龙舟赛：指在单排舟中依靠 5 名划手以划桨为动力，同心协力推动龙舟前行的长距离竞赛。

3.6 拔河赛：指在静水水域中，比赛双方以龙舟和连接两条龙舟的绳索为主要器材，将对方拉至相应标记线的竞赛。

### **第四条 竞赛类别**

上海代表队选拔赛：是上海竞技水平最高运动队之间的龙舟比赛，优胜队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

龙舟锦标赛：不同地区或竞赛大组的优胜者之间的一系列决赛之一，是排名在一定水平上的运动队（运动员）才可以参加。

龙舟联赛：三个以上同等级的龙舟队之间的比赛。其也

可以引申出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的统一比赛。

龙舟邀请赛：是为了增进友谊和团结，互相学习，共同提高龙舟运动水平，由一个单位或几个单位联合发出邀请，多个单位参加的龙舟比赛。

龙舟大赛：通常把规模比较大、参与范围广、影响力大的比赛称为大赛。

龙舟大奖赛：一般其参赛对象限定为其他赛事的优胜队伍，具有规格高、竞技水平高和奖金高的特点。

其他赛事：精英赛、争霸赛、趣味赛、拔河赛等

## **第五条 竞赛组别**

5.1 公开组：运动员无年龄、无性别限制。

5.2 男子组：运动员必须是男性，无年龄限制。

5.3 女子组：运动员必须是女性，无年龄限制。

5.4 混合组：运动员性别受限，无年龄限制。

5.4.1 22人龙舟竞赛中各参赛队应该有最少8名、最多10名同性别划手参赛。

5.4.2 12人龙舟竞赛中各参赛队应该有最少4名、最多5名同性别划手参赛。

5.4.3 迷你（5人）龙舟竞赛中各参赛队应该有最少2名、最多3名同性别划手参赛。

5.4.4 混合组鼓手、舵手无性别限制。

5.5 青年组：除非竞赛规程另有规定，运动员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前满18周岁但不超过23周岁。

青年组可以设公开、男子、女子及混合组。

5.6 少年组：除非竞赛规程另有规定，运动员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前满12周岁但不超过18周岁。

5.6.1 少年甲组：运动员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前满12周岁但不超过18周岁。

5.6.2 少年乙组：运动员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前满12周岁但不超过16周岁。

5.6.3 少年丙组：运动员年龄为当年12月31日前满12周岁但不超过14周岁。

5.6.4 任何生日在1月1日当天或之后的14岁、16岁、18岁运动员在当年仍可作为13岁、15岁、17岁运动员参赛（除舵手外）。

5.6.5 少年组可以设公开、男子、女子及混合组。

5.7 老将组：除鼓手、舵手外，运动员年龄必须在40周岁或以上（以当年12月31日计）。

5.7.1 老将甲组：运动员年龄必须在40周岁或以上（以当年12月31日计）。

5.7.2 老将乙组：运动员年龄必须在50周岁或以上（以当年12月31日计）。

5.7.3 老将丙组：运动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或以上（以当年12月31日计）。

5.7.4 老将组可以设公开、男子、女子及混合组。

## **第六条 竞赛项目**

龙舟竞赛项目包括（表1-1）

表 1-1 龙舟竞赛项目一览表

组别 项目		公开组	男子组	女子组	混合组	青年组	少年甲、乙组	少年丙组	老将组
直道竞速赛	100m	√	√	√	√	√	√	√	√
	200m	√	√	√	√	√	√	√	√
	300m	√	√	√	√	√	√	√	√
	500m	√	√	√	√	√	√	√	√
	800m	√	√	√	√	√	√	√	√
	1000m	√	√	√	√	√	√	√	√
往返赛	500m	√	√	√	√	√	√		
	1000m	√	√	√	√	√	√		
	1400m	√	√	√	√	√	√		
绕标赛	2000m	√	√	√	√	√	√		
	3000m	√	√	√	√	√			
	5000m	√	√	√	√	√			
追逐赛	1000m	√	√	√	√	√			
	2000m	√	√	√	√	√			
拉力赛、环自然水域赛、5人龙舟		√	√	√	√	√			
拔河赛		√	√	√	√	√	√		
冰上龙舟赛		√	√	√	√	√	√	√	√
其他龙舟赛		√	√	√	√	√	√	√	√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7.1 本“指南”适用于在上海市内有上海市龙舟协会指导、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级、各类龙舟赛事。

7.2 区、委办局龙舟项目主管部门、龙舟协会，可根据本“指南”制定各区实施细则。

7.3 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依据本“指南”制定各项龙舟赛事的“指南”实施细则。

7.4 按照赛事活动“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的原则办好相关赛事活动。

## **第二章 赛事机构与名称**

### **第八条 赛事机构**

#### **8.1 主办单位**

8.1.1 主办单位是龙舟活动的发起单位，负责龙舟活动的前期论证和立项工作。

8.1.2 对活动主题、定位、内容、规模、安全及活动需求提出明确的整体要求。

8.1.3 负责龙舟活动的招标工作。对承办单位编制的活动方案、活动规程、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8.1.4 对龙舟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进行统筹协调，督促落

实相关工作；龙舟活动结束后，应将活动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 8.2 承办单位

8.2.1 承办单位是龙舟活动的实施方，应具备开展节庆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能力和经营范围。

8.2.2 按照主办单位的总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活动需求，编制活动方案、工作计划、实施细则、财务预算等。

8.2.3 应配合主办单位和监督部门的工作，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8.2.4 负责活动的日常具体工作。

8.2.5 不应将活动转让给他人承办，应承担对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应的责任。

## 8.3 协办单位

8.3.1 协办单位是为龙舟活动提供协助与赞助的单位，应积极配合组委会对活动的全过程或某一方面提供协助。

8.3.2 应根据龙舟活动需要，运用本单位的能力，积极帮助解决龙舟活动中所遇到困难。

8.3.3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8.4 活动组织委员会

8.4.1 由主办、承办、协办三方成立龙舟活动的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龙舟活动的总体协调和分工。一般有主办方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

8.4.2 龙舟活动应在组委会的统一调度下，按照活动的不同内容版块建立工作部门，一般包括办公室、竞赛部、后



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宣传部、信息化工作部等，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8.4.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各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协调和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 **第九条 赛事名称**

9.1 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的赛事，需向国家体育总局社体指导中心与中国龙舟协会报批同意。冠以上海字样的赛事需向市体育主管部门与市龙舟协会报批同意与备案。冠以 XX 区字样的赛事需向区体育主管部门与区龙舟协会报批同意与备案。

9.2 赛事名称应当与赛事等级、举办区域、参与人群、活动规模等相符，不应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赛事的审批与报备**

### **第十条 赛事审批与报备**

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按照规定向体育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或报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0.1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人群

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规定，每场次预计到场人数（预计参加人数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拟印制、发售票证张数；（2）组织参加人数；（3）其他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含）人以上的赛事，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到场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 5000 人以下的赛事，需至少提前 17 个工作日向赛事所在地的区公安分局申请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到场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赛事，建议至少提前 20 日向赛事所在地的派出所报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赛事，需提前向涉及地区的属地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属地公安部门申请安全许可。

10.2 申办国际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并办理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相关外事手续。

10.3 需要占用道路、空域、水域或者使用无线电频率等公共资源的赛事，建议提前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等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10.4 需要邀请艺人开展演出活动的赛事，建议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上海市文旅局各区分局提交申请；演出艺人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的，建议在演出日期 20 个工作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上海市文旅局审批。邀请艺人参加（参与比赛、作为嘉宾、观赛等）的赛事，需提前向公安部门申请报备。

1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审批情形。

## **第十一条 赛事备案**

建议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在赛事开赛 30 日前，登录本市

一网通办平台 (<https://www.shanghai.gov.cn/>), 在“上海体育赛事信息公示(筹)”中填报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人数、竞赛规程以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赛事基本信息或者取消赛事的, 建议主办方或承办方在赛事开赛前, 通过上述本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填报电竞赛事变更或者取消信息。

## 第四章 场地与设备管理

### 第十二条 场地管理

#### 12.1 场地要求

##### 12.1.1 场地总体要求

1) 应选择在符合龙舟比赛要求、观赛要求、交通便利、便于管理的地方;

2) 应满足人、车动线分隔、赛事、观赛、宣告、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开闭幕式、文化展示与商务等功能需要;

3) 设施齐备, 符合公安、交通、卫生管理和消防部门的要求, 观众容量应与场地大小相适应;

4) 设置方便残障人士、孕妇等行动不便人员进出的绿色通道, 并安排专职人员维护绿色通道秩序。

##### 12.1.2 龙舟活动场所

1) 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静水水域, 活动期间不与其他功能相冲突;

2) 水域的长度 $\geq 160\text{m}$ , 宽度 $\geq 30\text{m}$ , 水域内最浅的地方

水深宜 $\geq 2\text{m}$ ，水域内不得有水草、暗礁和其他障碍物；

3) 水域水质应当符合 GB3838 的有关规定；

4) 龙舟赛道的长度 $\geq 100\text{m}$ ，宽度 $\geq 9\text{m}$ ，赛道区外设宽度 $\geq 6\text{m}$ 的警戒水域；

5) 龙舟赛道应在终点线后保留 $\geq 60\text{m}$ 缓冲区域；

6) 龙舟赛道的布置应在活动前 2 天完成，并通过专业机构的验收；

7) 发令台、起点台、裁判塔、标志杆、瞄准牌等的设置应符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

8) 登舟平台根据活动规模设置，如果设置为“E”型平台，应符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如果设置为“一”型平台，长度应在 12m-18m，浮桥式平台的宽度 $\geq 2\text{m}$ ，浮筒式平台的宽度 $\geq 4\text{m}$ ；登舟平台承载能力应通过专业机构的验收；

9) 在终点处设置终点裁判塔（席），裁判塔（席）的尺寸、规格应满足赛事计时、赛事编排、摄像机位的需求，质量坚固、安全；

10) 可设置主席台、参赛队伍检录区、运动员休息区、表演区、媒体席、行李物品寄存区、医疗站和洗手间等其他区域。

### 12.1.3 观众区

1) 应在起/终点区域、水域周边沿岸设立观众区；

2) 观众区人均面积 $\geq 1 \text{ m}^2$ ，观众区的座椅应与观众数量

相适应；

3) 临近水边的观众区应设置防护栏。

### 第十三条 设备管理

13.1 应配有性能可靠的监控设备，覆盖龙舟活动全区域，并具备录像、储存、回放等功能，留存监控录像日志 10 日以上备查。

13.2 应配有性能可靠的无线通讯设备，保持水上与陆地之间的通讯联络畅通。

13.3 应有公共网络或 WIFI 信号的全覆盖，覆盖龙舟活动全区域。

13.4 应配有扩音设备，用于陆上与水上相关活动的信号传播。

13.5 应按照相关人员数量 1:1.2 的比例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配备的救生衣应符合 GB/T4303 中规定的要求。

13.6 应依据活动赛道长度配备裁判艇和救生艇，赛道长度 <200m 时应配备 1 艘裁判艇和 1 艘救生艇，赛道长度  $\geq 200\text{m}$  时应配备 2 艘裁判艇和 2 艘救生艇。救生艇应符合 GB/T14355 的规定。

13.7 应设有救援观察点并备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救援设备。

#### 13.8 公共标识

13.8.1 龙舟各活动地点应设立指示牌、引导牌标识。指示牌和标识便于识别和理解，图形符号符合 GB/T10001.1 和 GB/T10001.2 的规定。国际性龙舟活动应根据国际代表的国

籍比例或委托方要求配置相关语种的指示牌。

13.8.2 龙舟活动场所的公共标识、活动介绍等应设置中、英文双语，英文译写应符合 GB/T30240.1、GB/T30240.3、GB/T30240.5 的要求。

13.8.3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场地平面示意图。绘制场地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活动区域、航道设置、龙舟码头位置、医疗救护点等。

13.8.4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疏散线路图。紧急疏散线路图应标明紧急疏散线路、疏散区域等。

13.8.5 邻水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图形符号符合 GB2894 的规定。

## **第五章 运动员、裁判员**

### **第十四条 运动员**

#### 14.1 参赛资格

14.1.1 运动员须身体健康，具备着轻便服装游泳 200m 以上的能力。

14.1.2 在无年龄限制的组别中，如运动员的年龄未达到 12 周岁，必须着救生衣，且指定一名成年运动员负责其安全，否则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14.1.3 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和注册证，以便审查。

#### 14.2 参赛人数

14.2.1 直道赛、绕标赛、追逐赛、拉力赛、往返赛参赛人数。

14.2.1.1 22人（23人）龙舟竞赛，每队运动员不超过26人（27人），其中划手20人，舵手、鼓手（23人赛含锣手）各1人，替补队员4人。

14.2.1.2 12人龙舟竞赛，每队运动员不超过14人，其中划手10人，舵手、鼓手各1人，替补队员2人。

14.2.1.3 迷你（5人）龙舟竞赛，每队运动员不超过7人，其中划手4人，舵手（兼鼓手）1人，替补队员2人。

14.2.1.4 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在登舟后即为确定，不得替换。

14.2.1.5 各参赛队必须设队长1人，比赛时佩戴大会统一提供的队长标志。

#### 14.2.1.6 参赛减员

检录时，教练员声明减员，经检录裁判长同意，该队本场比赛可减员参赛。减员仅限于划手，但不包括混合组对同一性别运动员的最低限制，否则该队不得参加比赛。

减员限制：

- 22人（23人）龙舟竞赛每队划手不得少于18人。
- 12人龙舟竞赛每队划手不得少于8人。
- 迷你（5人）龙舟竞赛每队划手不得少于3人。

#### 14.2.2 5人龙舟赛参赛人数

14.2.2.1 每队运动员不超过7人，其中划手5人，替补队员2人。

14.2.2.2 检录时,教练员声明减员,经检录裁判长同意,该队本场比赛可减员参赛。减员限制为每队划手不得少于 4 人。

14.2.3 拔河赛参赛人数(见拔河比赛竞赛规则)。

14.2.4 其他形式赛参赛人数(参考 12.1 参赛人数执行)。

### 14.3 服装要求

3.1 比赛时同队运动员的服装、服饰必须一致。

3.2 除非天气和安全原因,运动员在比赛服外不得加穿任何衣物。

3.3 大会为各队运动员提供参赛号码布,运动员须按报名登记表登记的上场号码将号码布佩戴在上衣背后。

3.4 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在全国、市级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运动员不得穿着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带有赞助广告的比赛服参赛,也不得在用来参赛的划桨上带上赞助厂商的广告。

## 第十五条 裁判员

15.1 国际、国家级赛事由中国龙舟协会选调国际、国家级裁判担任裁判委员会主要职位,市龙舟协会配合。

15.2 市级赛事由市龙舟协会选调国际、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组成裁判委员会,举办地龙舟协会配合。

15.3 区级赛事由区体育主管部门或区龙舟协会选调本注册单位的裁判组成裁判委员会,如需选调市级或其他单位的注册裁判员,请提前一个月向市龙舟协会提出申请。

15.4 任何个人与组织未经注册单位同意不得自行接受



裁判任务或私自招募裁判人员。

## **第六章 活动项目管理**

### **第十六条 赛事法规**

16.1 龙舟赛事的举办应符合《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6.2 龙舟竞赛的赛制、流程与裁判规则均依据《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

16.3 涉及到旅游服务方面的内容，应符合《上海市旅游条例》的相关规定。

16.4 涉及到营业性演出活动，应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6.5 涉及到餐饮服务方面的内容，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 **第十七条 人员管理**

#### **17.1 人员资质要求**

17.1.1 龙舟裁判员根据龙舟赛事等级及类型，应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包括国际龙舟联合会、亚洲龙舟联合会颁发的国际裁判员的资格证书；中国龙舟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证书；上海市龙舟协会颁发的一级裁判员资格证书；区龙舟协会颁发的二、三级裁判员资格证书。

17.1.2 教练员应获得由上海市龙舟协会颁发的初、中级教练员资格证书。

17.1.3 舵手应获得由上海市龙舟协会颁发的舵手资格证书。

17.1.4 救生员应获得由中国救生协会注册并颁发的游泳救生员证书。

17.1.5 裁判艇和救生艇驾驶员应获得由海事管理机构签发船艇驾驶证书。

17.1.6 医务人员应获得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

17.1.7 所有人员均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持健康证上岗。

## 17.2 现场服务要求

17.2.1 应统一服装,佩戴铭牌,衣着规范、整洁,仪表端庄大方,举止文明,礼貌热情,可备有随身通讯对讲机。

17.2.2 应熟悉现场工作流程和场地布局,对观众提出的问题,能够准确答复。

17.2.3 应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必要时能够使用外语或方言与观众交流。

## 17.3 培训管理

17.3.1 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赛事业务培训、安全培训、服务培训。

17.3.2 业务培训包括龙舟活动行业基础知识、龙舟活动战略规划、财务和合同管理、制定活动的预算、谈判与合同、活动文案写作及管理、活动方案制定与执行、活动营销计划制定与实施、后勤保障与执行、活动评估技术要求等内容。

17.3.3 安全培训包括龙舟活动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应对和风险恢复；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方案，风险应对计划。

17.3.4 服务培训包括活动举办地的选择、现场布置、展商招展与搭建、参与方的邀请与注册、交通安排、餐饮安排、活动期间互动和演出管理、现场直播管理、虚拟社群运营等内容。

#### 17.4 志愿者服务

17.4.1 宜在嘉宾引导、参赛队伍引导、观众引导、现场秩序维护、媒体沟通、应急处置、活动评估等环节配备志愿者。

17.4.2 志愿者岗位应有清晰的工作指引或说明。

17.4.3 志愿者应掌握工作规范、龙舟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基础急救知识、龙舟活动应急救援预案等。

17.4.4 服务期间应着志愿者服装，全程佩戴证件，并接受查验。

#### 17.5 供应商管理

17.5.1 活动主办方应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

17.5.2 合作协议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相关规定。

17.5.3 食品、饮料等供应商出售的食品、饮料等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法规。商品经营服务质量应符合GB/T16868的要求。

## **第十八条 环境卫生管理**

18.1 活动现场应配备环卫工作人员,保持场地和设施的清洁卫生。

18.2 活动场地内外应根据场地面积及观众数量及分布状况设置分类垃圾桶(箱),每个分类垃圾桶(箱)的服务半径 $\leq 70\text{m}$ ;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牌,便于观众了解垃圾分类知识。

18.3 倡导文明参赛和文明观赛,不乱扔果皮纸屑和参赛物料,自觉保持活动现场的清洁和环境卫生。

18.4 设有适合观众数量的临时公共厕所。公共厕所所有专人服务,及时清洗,保持厕所内整洁、无异味、无堵塞。

## **第十九条 安全与应急管理**

19.1 龙舟活动的组织应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

19.2 应建立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主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为龙舟活动的总安全责任人。

19.3 应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活动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人,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在活动前上报行业主管单位。

19.4 活动开始前,应对观众流量和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应对场地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9.5 活动举办期间，应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

19.6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和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事件类型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或医疗卫生部门等相应职能机构。

19.7 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熟练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19.8 活动现场应准备诊断一般突发病痛的医疗器械设备，区级、委办局级以上的活动现场应配备救护车。活动现场应配备医务人员，为观众提供一般性突发病痛的诊治和救护；活动现场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时，应立即对伤病员进行救护。

19.9 参加龙舟活动的龙舟队，应接受专业教练培训，包括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运动技能培训和水上训练，其中水上训练应 $\geq 4$ 次，总时长应 $\geq 4$ h。

19.10 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协助参与活动的人购买人身意外险。

19.11 遭遇 22.2.1 与 22.2.2 中所规定的 1 级或 2 级情况时，应停止或延期举办活动。

19.12 活动过程中遭遇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阵风等极端天气时，应立即中止活动。

## 第二十条 观众服务

20.1 应设专人负责观众组织及服务工作。

20.2 应为观众提供餐饮、购物、遮阳、如厕引导等服务。

20.3 应合理规划观众进/退场线路和分批分时段进/退场安排，开设多个出/入口，并设置醒目的指引标志，合理分流人群。

20.4 应对残障人士、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关照服务。

20.5 应引导观众文明参加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一条 龙舟形制与文化展示

### 21.1 龙舟形制

21.1.1 龙舟一般由龙头、龙尾、鼓、锣、舟体等构件组成；用于比赛的龙舟其总长、舟长、龙头长、龙尾长、舟宽、舟深、对称度等各项指标应符合 GB/T38393 的要求。

21.1.2 龙舟的造型及色彩，包括龙头、舟体和龙尾等可参考 GB/T38393 中关于“传统文化特征”的相关要求。

21.1.3 龙舟上的鼓凳、鼓、舵架支臂、舵桨、舵、划桨等配套设备可参考 GB/T38393 的相关要求。

### 21.2 龙舟下水仪式

可举行装龙舟、安龙头、举龙身、舟下水、装船舵、游江等龙舟下水仪式。

### 21.3 龙舟点睛仪式

21.3.1 可邀请活动现场代表人士举行龙舟点睛仪式。

21.3.2 先用盛在洗手碗里的柚子叶水洗手，然后拿毛笔，沾朱砂，开始向龙舟点睛。

21.3.3 龙舟点睛是点龙头的5个部位：眼睛、天庭、鼻子、口利（即舌头）、龙角。

21.3.4 活动现场主持人颂《点睛辞》例：

一点眼睛，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二点天庭，吉星高照，鸿运当头；

三点鼻子，和谐幸福，万家平安；

四点口利，笑口常开，大吉大利；

五点龙角，愿龙舟为我们带来健康、吉祥、如意！

21.3.5 安排鼓手擂鼓助兴。

21.4 龙舟号子

10.4.1 龙舟号子的歌词应继承上海地域传统文化的基础，着重体现时代新风。

21.4.2 龙舟比赛时，位于龙头的鼓手击鼓，随着鼓点，鼓手带头唱龙舟号子，划手们一边划桨，一边随声唱和。

21.4.3 可安排人员引导观众为划手加油、呐喊。

10.5 娱乐体验

21.5.1 可因地制宜，组织由观众参与的旱地龙舟、草地龙舟、冰上龙舟等各类娱乐活动。

21.5.2 可举办龙舟历史知识问答、竞猜、手工制作、龙舟设计、龙头彩绘等各类体验活动。

21.5.3 可举办龙舟康复知识讲座等。

21.5.4 可布置展板、标语，开展龙舟运动历史沿革、国内外龙舟运动介绍。

21.5.5 可结合端午节传统，通过展示屈原等历史人物事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21.5.6 可安排粽子等特色食品、香囊、工艺品、书籍等的展示和售卖。

## 第二十二条 龙舟赛事气象适合指数

### 22.1 指数计算

采用因子相加与因子相乘的方法，以天气现象、风力、温度、湿度、能见度作为 A、B、C、D、E5 个因子。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 K 的计算公式为：

$$K=(A+B+C+D) \times E$$

其中 A、B、C、D 4 项的取值分别如表 1~4 所示；E 的取值方法为：当能见度<1000m 时，E=0；当能见度≥1000m 时，E=1。

**表 1 天气现象A取值表**

项目	天气现象					
	无雨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及以上	降雪
指数值	20	10	0	-30	-50	10

**表 2 风力B取值表**

项目	风力(级)					
	0~2	3	4	5	6	≥7
指数值	20	10	5	0	-30	-500



表 3 温度C取值表

项目	温度(°C)				
	<0	0~10	11~30	31~35	>35
指数值	0	5	10	5	0

表 4 湿度D取值表

项目	湿度(%)				
	<20	20~40	41~70	71~90	>90
指数值	0	5	10	5	0

## 22.2 指数分级

根据计算情况，可将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分为以下 5 个等级：

22.2.1  $K \leq 0$  时为 1 级，表示天气恶劣，不适宜划船；

22.2.2  $0 < K \leq 20$  时为 2 级，表示天气不利，不太适宜划船；

22.2.3  $20 < K \leq 40$  时为 3 级，表示天气还行，比较适宜划船；

22.2.4  $40 < K \leq 50$  时为 4 级，表示天气不错，适宜划船；

22.2.5  $50 < K \leq 60$  时为 5 级，表示天气很好，非常适宜划船。

注：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参考气象部门的划船气象指数制定。

## 第七章 监督与持续改进

### 第二十三条 监督与持续改进

23.1 主办方应对外公布监督电话，所有活动项目均接受观众监督。组委会应设立专门人员处理观众投诉事宜，快速

回应，并有详细记录。

23.2 参加龙舟活动的各方应配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23.3 应结合各部门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和游客评价意见及投诉情况，对龙舟活动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见附录 A)。

23.4 主办方和参加龙舟活动的相关单位，应做好与龙舟活动相关的各种文献资料的保管工作，以备核查。

## 附 录 A

(规范性)

### 龙舟活动组织与管理质量评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10分	满意 7分	一般 5分	较差 3分	不满意 0分
1	赛事管理					
2	场地管理					
3	文化展示					
4	娱乐体验					
5	公共标识					
6	观众服务					
7	工作人员管理					
8	交通管理					
9	供应商管理					
10	环境卫生管理					
11	安全管理					
12	投诉处置					
总体评价：						
其他建议：						
说明：1、本评价表由观众进行评价。 2、满分 120 分，108 分以上为优，84 分-108 为良，60-84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